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与合作方后续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

一、协议签署概况

1、协议基本情况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傅利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傅利叶”)拟针对人形机器人相关产品展开多维度的全方位的战略合作,积极推动公司谐波减速器、行星减速器、力觉传感器、轻量化骨骼、空心杯电机等部件总成业务发展,为加强双方的合作关系,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2、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傅利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35105342XD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注册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2388号12幢1层101室、2层

法定代表人:顾捷

注册资本:404.936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气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健身器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与傅利叶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双方未签署过类似协议。傅利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相关协议约定义务的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上海傅利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主要内容

鉴于乙方旗下子公司的机器人谐波减速器、行星减速器、力觉传感器、轻量化骨骼、空心杯电机等部件总成产品业务正在稳步推进,甲方将协助乙方推动谐波减速器、行星减速器、力觉传感器、轻量化骨骼、空心杯电机等部件总成业务发展,支持乙方完成甲方产品需求的规划、设计、研发等工作。

在涉及到相关机器人部件产品时,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作为配套商,若乙方及其关联公司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或无法提供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同等的条件,甲方可考虑其他第三方配套供应。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后,有利于双方针对人形机器人相关产品展开多维度的全方位的战略合作,进一步加强在产品开发、工艺、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合作,推动公司的机器人减速器、传感器、轻量化骨骼、空心杯电机等部件总成产品业务稳步发展,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需求。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重大依赖。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未涉及具体的权利义务安排,亦不涉及具体交易事项及交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与合作方后续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的履行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	披露时间	名称	履行情况
1	2025年2月12日	公司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中
2	2025年2月21日	公司与深圳市众擎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中
3	2025年3月3日	子公司安徽睿思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中
4	2025年8月29日	公司与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中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不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项目提示:

●中标项目:半山单元GS140301-07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以下简称“项目”)。

●中标金额:4341.68万元(含税,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风险提示: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11月17日,根据中标候选人公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半山单元GS140301-07地块土壤修复工程项目中标人,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中标项目名称:半山单元GS140301-07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2.中标金额:4341.68万元(含税)

3.工期:330日历天(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4.招标单位: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506,000.108万元人民币

4.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永刚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天城路85号

6.公司经营范围:服务:京杭运河(杭州段)及两岸工程建设、开发、经营、管理。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技术咨询与成果转让。

公司与招标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项目收入会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施情况逐步确认。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根据项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2025年当期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8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01日(星期一)至12月0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oneking@zone-k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8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8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卓未龙先生

董事会秘书:朱全先生

财务总监:陈晨先生

独立董事:叶海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8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01日(星期一)至12月0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oneking@zone-k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全先生

电话:0571-86897252

邮箱:zoneking@zone-k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8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8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8号)同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仪装备”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0,000股,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6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0,114,94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885,05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数为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将于2025年12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因2025年11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限售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京仪装备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经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京仪装备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京仪装备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80,000股,限售期为24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680,000	1.00%	1,680,000	0
合计		1,680,000	1.00%	1,68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1,680,000	24个月
合计		1,680,000	-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8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2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1.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 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行业周期、应收账款回款、市场竞争等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5-5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何齐书先生,董事、总经理王昌辉先生,独立董事王忠诚先生,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王美英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Asia-Germany Productivity Cross-Country Promo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
2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3	注册地址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4	挂牌价格	9073.38万元
5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6	联系人	牛女士
7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直销账户的公告

由于公司名称变更,根据业务需要,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变更直销银行账户,变更后的直销账户自2025年11月24日起启用,原直销账户同时停止使用。现将变更后的直销账户信息公告如下:

一、华夏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237000001168405
开户行	华夏银行北京广外支行
大额支付号	304100010064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061-7297)了解相关情况。

以上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92

债券代码:244171 债券简称:25国金0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7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批复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发行公告》,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期。

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11月21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6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1.95%。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765 证券简称:禾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955.63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18.70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6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89,451,354.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6元,募集资金总额2,599,456,347.24元,扣除发行费用169,031,770.6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30,424,576.5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20日出具的《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627号)审验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重组人白蛋白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90,866.57	165,752.73
2	新药研发项目	79,369.00	64,247.27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80,235.57	24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5年10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69,556,343.17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9,556,343.1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自筹资金
1	重组人白蛋白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657,527,300.00	322,714,200.00	322,714,200.00
2	新药研发项目	642,472,700.00	146,842,143.17	146,842,143.17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合 计		2,400,000,000.00	469,556,343.17	469,556,343.17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9,031,770.68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5年10月2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187,028.30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43,548,306.04	1,000,000.00	1,000,000.00
审计验资费用	15,566,027.74	3,018,867.92	3,018,867.92
律师费用	4,716,981.12	849,056.60	849,056.6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273,584.91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926,861.86	319,103.78	319,103.78
合计	169,031,770.68	5,187,028.30	5,187,028.3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633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955.63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18.70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65 证券简称:禾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2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6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89,451,354.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6元,募集资金总额2,599,456,347.24元,扣除发行费用169,031,770.6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30,424,576.56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30,424,576.5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20日出具的《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627号)审验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重组人白蛋白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90,866.57	165,752.73
2	新药研发项目	79,369.00	64,247.27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80,235.57	240,000.00

(四)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该额度在授权期间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委托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的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但总体风险可控。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保荐人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6、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因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65 证券简称:禾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4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因公司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作为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购买董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授权有效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65 证券简称:禾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3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6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945.1354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5年10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627号),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